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各組室 114年7月2日

主旨：檢陳114年度第1學期7月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敬請鑒核。

說明：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業已於114年7月1日(二)上午舉開完畢。

二、係主要完成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含體育班、資源班)

。

三、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含開會通知、簽到表)。

擬辦：陳核後辦理課程計劃上傳相關作業。

敬陳

公文文號：1143005142

主旨：檢陳114年度第1學期7月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敬請鑒核。

★意見欄

1.五常國小 五常國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龔詩為 送陳/會 114/07/02 07:38:34

2.五常國小 五常國小各組室 校長 曹曉文 決行 114/07/02 08:45:33

如擬

梁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五國教字第1143004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七月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校史室

主持人：曹校長曉文

聯絡人及電話：龔詩為 教務主任 02-25023416#811

出席者：龔詩為主任、施怡如主任、陳錦如主任、陳佳賓主任、柯妤姍老師(一年級)、陳玫樺老師(二年級)、鄧振男老師(三年級)、洪子舒老師(四年級)、陳昱忭老師(五年級)、黃柏康老師(六年級)、林純如老師(學科)、張美惠老師(術科)、王于楨老師(特教)、陳盈帆老師(國語領召)、林蕙怡老師(英語領召)、張紹鈴老師(數學領召)、林筑音老師(社會領召)、連文誌老師(自然領召)、吳閔旋老師(健體領召)、施仙娟老師(藝術領召)、丁嘉品老師(綜合領召)、張民育老師(特教領召)、石天心老師(教學組長)、柯雅淑女士(家長代表)、余攸潔女士(家長代表)、黃于珊女士(家長代表)

列席者：體育組長-葉亭瑄老師、特教組長-彭惠君老師

副本：

備註：

- 一、114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校內審閱。
- 二、114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校內審閱。
- 三、114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校內分組審閱。(提交114年7月18日第五群組審閱)
- 四、114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調整後課務編排說明(含減課排序)。

##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發會會議簽到表

壹、 會議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貳、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

參、 會議地點：校史室

肆、 主席：曹曉文

紀錄：龔衍水

伍、 課程發展委員會出席代表

教務主任 龔詩為	龔衍水	一年級代表 柯妤姍	柯妤姍	語文領域領召 陳盈帆	陳盈帆
學務主任 施怡如	施怡如	二年級代表 陳玟樺	陳玟樺	數學領域代表 張紹鈴	張紹鈴
總務主任 陳錦如	陳錦如	三年級代表 鄧振男	鄧振男	社會領域代表 林筑音	林筑音
輔導主任 陳佳賓	陳佳賓	四年級代表 洪子舒	洪子舒	自然領域代表 連文誌	連文誌
教學組長 石天心	石天心	五年級代表 陳昱低	陳昱低	藝術領域代表 施仙娟	施仙娟
家長代表 1 俞攸潔		六年級代表 黃柏康	黃柏康	健體領域代表 吳閔旋	吳閔旋
家長代表 2 柯雅淑		學科代表 林純如	林純如	綜合領域代表 丁嘉品	丁嘉品
家長代表 3 黃于珊		術科代表 張美惠	張美惠	英語領域代表 林蕙怡	林蕙怡
列席人員 資訊組長 葉至睿		特教班代表 張民育	王平瑛 張民育		
列席人員 體育組長 葉亭瑄	葉亭瑄		葉銘		
列席人員 彭惠君	彭惠君				

# 114 學年 07 月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二) 09:00~ :00。

二、地點:校史室。

三、出席:詳見簽到表。

四、紀錄:龔詩為主任(教務主任)。

壹、主席致詞-曹曉文校長

貳、討論議題

一、議題 01-114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校內審閱。

決議:

(一)19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二)照案  通過,  不通過。

二、議題 02-114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校內審閱。

決議:

(一)22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二)照案  通過,  不通過。

三、議題 03-114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調整後課務編排說明(含減課排序)。

決議:

(一)22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二)照案  通過,  不通過。

四、議題 04-114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含彈性學習課程計劃修正)校內分組審閱。

●本案需於 7 月 8 日前完成上傳教師精進教學網

●114 年 7 月 18 日前往第五群組中心學校(大直國小)-審閱報告

●請主任(詩為主任、怡如主任、錦如主任、佳賓主任)準備攜帶筆電, 開會現場其他委員由教務處準備平板電腦連結雲端硬碟。

●共通性問題-先行討論

一、請檢視彈性學習課程各年級必融入重點議題: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 是否符合以下要項:

(一)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全學年至少 4 節課)。

(二)全年級學生均實施課程。

(三)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二、彈性學習課程之設計

(一)建議「非常玩家」、「五常 Maker」、「邏輯演練」、「五常揚藝」等課程核心素養之「領域課綱」與「跨領域課綱」合併為「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請修正。

(二)請敘明每學期總節數與各週節數。

●個別性問題-分組審閱

組別	彈性課程	審查人員	委員修正意見
<p>第一組 龔詩為主任</p>	<p>非常玩家 邏輯演練</p>	<p>柯妤姍、 陳政樺、 陳昱恆、 黃柏康、 石天心</p>	<p>1. 二年級上學期「非常玩家---五常 Follow 米」課程            (1). 各週單元如下--第 1-10 週：五常 Follow 米--米食 DIY 之飯糰；第 11-15 週：五常 Follow 米--米食 DIY 之粽子；第 16-17 週：五常 Follow 米--小組討論；第 18-21 週：五常 Follow 米--小組發表。請再檢視其可行性。            (2)學習重點多重複，請修正。</p> <p>2. 二年級下學期「非常玩家---五常 Follow 米」課程            (1). 第 1-4 週單元名稱：五常 Follow 米 --米粒魔術師；第 5 週以後未列單元名稱；第 6-14 週教學重點為「農場校外教學」；第 15 週教學重點為「米食體驗學習單」；第 16-17 週教學重點為「發表及分組討論」；第 18-20 週教學重點為「小組發表」。請檢視後修正。            (2). 學習重點多重複，請修正。</p> <p>3. 五年級「非常玩家」課程            (1). 上學期「臺北吃透透—主題研究法入門」、「成果發表」、「成果發表 回顧與整理」等單元未作跨領域設計，請修正。            (2). 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宜相對應，請檢視後修正。            (3). 單元名稱與教學重點不符[P. 非常玩家(五下)-13]，請修正。</p> <p>4. 六年級「非常玩家」課程 上學期「發現臺灣—主題研究法入門」、「發現臺灣—只有大海知道」、「研究主題」、「分組研究」、「回顧與整理」、下學期「全球議題大探索—極端氣候下的糧食戰爭」、「全球</p>

			<p>議題大探索—能源危機」、「在地實踐—擬訂計畫」等單元未作跨領域設計，請修正。</p> <p>5. 五年級「邏輯演練」課程</p> <p>(1). 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宜相對應，且五年級屬第3學習階段，請檢視後修正。</p> <p>(2). 五上「學習回顧與統整」單元未作跨領域設計，請修正。</p> <p>6. 六年級「邏輯演練」課程</p> <p>(1).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與學習重點需相呼應，請修正。</p> <p>(2). 六上「統整」單元未作跨領域設計，請修正。</p>
<p>第二組 陳錦如主任</p>	<p>五常 wonderland</p>	<p>林蕙怡、 鄧振男、 洪子舒、 張紹鈴、 林純如</p>	<p>1. 一上「我是一年級 開心上學去」、「放學平安歸 我愛我的家」、「節慶真熱鬧 文化我知道」、下學期「春天真美妙 我愛大自然」、「珍惜水資源 我懂愛地球」、「節慶真熱鬧 文化我知道」等單元未作跨領域設計，請修正。</p> <p>2. 二下、三下、四年級與五年級總綱與領綱核心素養未對應，請修正。</p> <p><b>【必要修正】</b></p> <p><b>【二年級】</b></p> <p>1. 第二學期的總綱與領綱核心素養需相對，請再檢視。</p> <p>2. 二年級無英語領域，請淡化英語成分，建議刪除繪本英文書名 Plant A Seed。</p> <p><b>【三年級】</b></p> <p>第二學期的總綱與領綱核心素養需相對，請再檢視。</p> <p><b>【四年級】</b></p> <p>總綱與領綱核心素養需相對，請再檢視。</p> <p><b>【五年級】</b></p> <p>總綱與領綱核心素養需相對，請再檢視。</p> <p><b>【建議修正】</b></p> <p><b>【三年級】</b></p> <p>1. 本課程屬於彈性課程，應使用符合彈性課程學習重點之指標，請重新檢視三年級課程中之跨英文領域指標，建議刪除學習內容「B-II-1 第二學習階段所學字詞及句型的生活溝通」和「Ac-II-3 第二學習階段所學字詞」，純屬英語領域之學習內容。</p>

			<p>2. 建議刪除學習表現「2-II-3 能說出課堂中所學的字詞」和「3-II-3 能看懂課堂中所學的句子」後修正，純屬英語領域之學習表現。</p> <p><b>【四年級】</b></p> <p>1. 建議刪除學習內容「Ab-II-2 單音節、多音節，及重音音節」。</p> <p>2. 建議刪除學習表現「2-II-3 能說出課堂中所學的字詞」，純屬英語領域之學習表現。</p> <p><b>【五年級】</b></p> <p>1. 建議刪除學習表現「2-III-3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自己」、「2-III-4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家人和朋友」、「3-III-1 能辨識課堂中所學的字詞」、「7-III-1 運用已學過字詞之聯想以學習新的字詞」、「9-III-3 能綜合相關資訊作簡易的猜測」、「5-III-5 能以正確的發音及適切的速度朗讀簡易句型的句子。」◎1-III-7 能聽懂簡易的教室用語。◎1-III-9 能聽懂簡易句型的句子。「5-III-3 能聽懂、讀懂國小階段基本字詞及句型，並使用於簡易日常溝通。」</p> <p>2. 建議刪除學習內容「Ac-III-4 國小階段所學字詞」、「Ad-III-2 簡易、常用的句型結構」、「B-III-1 自己、家人及朋友的簡易介紹」、「B-III-2 國小階段所學字詞及句型的生活溝通」、「Ab-III-5 所學的字母拼讀規則(含看字讀音、聽音拼字)、◎D-III-1 所學字詞的簡易歸類。」</p>
<p>第三組 陳佳賓主任</p>	<p>五常揚藝</p>	<p>張美惠、 林筑音、 施仙娟、 丁嘉品</p>	<p>1. 五年級上學期「五常揚藝」課程</p> <p>(1). 請確認科-E-A1 領綱核心素養具體內涵是否經教育部正式公布?</p> <p>(2). 請確認學習重點「資 T-II-5 數位學習網站與資源的使用。」、「資 t-II-2 能使用資訊科技解決生活中簡單的問題。」、「資 p-II-4 能利用資訊科技分享學習資源與心得。」(P. 五常揚藝(五上)-3、4、6、10、11)之學習階段及屬於哪一個領域?</p> <p>2. 六年級下學期「五常揚藝」課程</p> <p>(1). 學習重點請依領域分別標示。</p> <p>(2). 請確認學習重點「藝 5-III-10 結合自己的特長和興趣，主動尋找閱讀材料。」(P. 五常揚藝</p>

			(六下) -3、4、6)之學習階段及屬於哪一個領域?」 (3).請確認「資議 c-III-1 運用資訊 科技與他人合作討論構 想或創作作品。」(五常揚藝(六下)-17) 屬於哪一個領域?
第四組 施怡如主任	五常 Maker	葉至睿、 連文誌、 吳閔旋、 張民育	1. 三、四年級「五常 Maker」課程- (1). E-A1、E- A2、E-A3、E-B1、E-B2、E-B3、E-C1、E-C2、E-C3 係總綱核心素養具體內涵，非屬領綱，請修正。 (2). 建議資議、科議學習重點宜置於領域學習重點之後。 (3). 三年級上學期「檔案管理·有妙方」、「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網路安全與 倫理」、四年級上學期「成為網路小達人：安全、禮貌與責任」、「探索數位世界：資訊倫理與素養」、下學期「網路大冒險」、「網路魔法師」、等單元未作跨領域設計，請修正。 2. 五、六年級「五常 Maker」課程 (1). 請確認科-E-A1、科-E-A2、科-E-B1、科-E-B2、科-E-B3、科-E-C1 等領綱核心素養具體內涵是否經教育部正式公布? (2). 建議資議、科議學習重點宜置於領域學習重點之後。 (3). 學習重點應完整敘寫。

決議:

(一)2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二)照案  通過， 不通過。

1. 課程計畫請從第一週撰寫到到最後一週。

2. 議題融入請標註「節數」，需連結教學內容，請統一以「節」計，最小單位「半節」。

3. 其他彈性課程個別審查修正意見，依委員審查建議事項逐項完成修正。

4. 請各課發委員於 7 月 1 日(二)17:00 前完成修正上傳指定網路硬碟資料夾。

五、臨時動議案-無

散會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 五 群組 中山 區 五常 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			
五、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		
	1.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00 區 00 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龔詩為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龔詩為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  
五常國民小學  
曹曉文